

國立清華大學英語授課獎勵方案

113年10月24日113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第4條
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一、本獎勵適用於全英語講授為主的科目，其教學意見調查學生反映英語授課時數應達全授課時數 60%以上者。
- 二、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數得以 1.5 倍計算；若教學單位另有較嚴格限制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三、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、或非以開課教師講授為主之課程（如專題、演講、書報討論等課程），不列計本鼓勵方案。
- 四、外國語文學系與英語教學系開設之語言技能課程，英語教育中心、國際研究生學程開設之課程，及官方語言為英語之外籍教師所開設課程，不適用本方案。
- 五、兼任教師是否適用本獎勵方案，由教務長依課程性質認定。

【完整修正歷程】

- 92 年1月3日9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核備
- 92 年1月10日9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通過
- 97 年4月16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- 104 年10月29日104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
- 105 年7月6日104學年度第6次教務會議修正
- 106 年12月28日10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